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8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及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 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张仲仪

高磊

马亚红

2023 年 4 月 26 日